

民政政策宣传资料

编写说明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民政部门主要负责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社会组织管理、社会事务管理等五个方面的职责。具体涉及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社会组织管理，社区建设、婚姻登记、殡葬管理服务、特困人员供养、收养登记、行政区划等 30 多项业务工作。

近年来，全市民政工作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对民政工作的重要指示，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认真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在服务大局中打基础、在服务民生中谋发展、在规范管理中求突破，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城乡社会救助体系更加完善，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加快发展，管理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扎实推进，社区治理能力有效提升；社会组织管理服务创新开展，志愿服务蓬勃发展，殡葬管理、婚姻登记等社会事务都有了新进展，管理和服务社会的能力显著增强；农村敬老院、日间照料中心、救助站等一批民生项目相继建成并投入使用，服务功能不断健全完善，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民政事业呈现出科学发展的良好态势。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宗旨，全面履行新时代民政工作职责和使命，进一步提高民政系统干部职工政策理论水平，增强群众对民政政策的知晓率，将各项民政惠民政策宣传和落实到千家万户，提升民政工作在全社会的开放度、透明度和参与度，推动新时代民政事业追赶超越高质量发展。市民政局重新修订了《民政政策宣传资料》，并根据职能调整对部分内容进行删减增补，供大家在学习工作中参考。

《民政政策宣传资料》编写组

2020 年 4 月 10 日

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2019 年 4 月)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对民政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习近平强调，近年来，民政系统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革弊鼎新、攻坚克难，各项事业取得新进展，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习近平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民政、民生、民心，习近平这样说

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

——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对民政工作的领导，增强基层民政服务能力，推动民政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

——对民政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

做好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民生是“指南针”。要全面把握发展和民生相互牵动、互为条件的关系，通过持续发展强化保障和改善民生的物质基础，通过不断保障和改善民生创造更多有效需求。

——2015年7月，在吉林调研时强调

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要采取针对性更强、覆盖面更大、作用更直接、效果更明显的举措，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为群众增福祉、让群众享公平。

——2016年2月，在江西考察时强调

增进民生福祉是发展的根本目的。必须多谋民生之利、多解民生之忧，在发展中补齐民生短板、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在幼有所育、学有所教、劳有所得、病有所医、老有所养、住有所居、弱有所扶上不断取得新进展，深入开展脱贫攻坚，保证全体人民在共建共享发展中有更多获得感，不断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体人民共同富裕。

——2017年10月18日，在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得民心者得天下，失民心者失天下，人民拥护和支持是党执政最牢固的根基。

——2014年10月8日，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总结大会上的讲话

民心是最大的政治，正义是最强的力量。正所谓“天下何以治？得民心而已！天下何以乱？失民心而已！”

——2016年1月12日，在第十八届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要在坚持全国一盘棋的前提下，确定好改革重点、路径、次序、方法，创造性落实好中央精神，使改革更加精准地对接发展所需、基层所盼、民心所向。

——2016年1月，在重庆调研时强调

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我们一切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作为制定政策的依据，顺应民心、尊重民意、关注民情、致力民生。

——2018年12月18日，在庆祝改革开放4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

志愿者事业要同“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同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同行。志愿服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广大志愿者奉献爱心的重要渠道。各级党委和政府要为志愿服务搭建更多平台，更好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

——2019年1月17日，在天津市和平区新兴街朝阳里社区志愿服务展馆强调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是一场人民战争，要相信群众、发动群众，充分发挥社区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阻击作用”。继续推进疫情防控阻击战，需要充实社区的力量，把社区工作做得更加扎实。干部重心要下移，力量要下沉，支援社区工作，构筑起疫情防控的人民防线。

——2020年2月10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安贞街道安华里社区强调

在这场前所未有的疫情防控斗争中，城乡广大社区工作者同参与社区防控的各方面人员一道，不惧风险、团结奋战，特别是社区广大党员、干部以身作则、冲锋在前，形成了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强大力量，充分彰显了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的伟力。社区仍然是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重要防线，关键是要抓好新形势下防控常态化工作。希望你们发扬连续作战作风，抓细抓实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用心用情为群众服务，为彻底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再立新功。

——2020年4月8日，给武汉市东湖新城社区全体社区工作者回信强调

第一部分 社会救助

一、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1、申请范围和条件

(1) **城市低保**：持有本市城镇户口的居民，或户口在本行政区域内且住满两年以上、不拥有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月人均收入低于本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规定条件。

(2) **农村低保**：拥有本市农业户籍并长期居住、家庭年人均纯收入低于本市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主要是因病残、年老体弱、丧失劳动能力以及生存条件恶劣等原因造成生活常年困难的农村居民家庭。

2、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户主（以家庭为单位）申请——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审核——县区民政局审批”。

(1) **申请**。户主以家庭为单位，向户籍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最低生活保障申请审批表》《家庭经济状况告知书》，并在诚信承诺栏签名。特殊情况，户主也可委托家庭成员、法定监护人或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代为申请。同时，应提供户口簿和身份证原件、复印件等相关资料及证明材料。

(2) **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受理低保申请后，开展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在社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下，共同进行入户调查和民主评议，提出审核意见；在社区（村）公示后，将符合保障条件申请人的相关材料报县区民政局审批。

(3) **审批**。县区民政局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上报的审核意见和材料进行审批，会同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低保专干进行入户复核，召开“三级”（或“二级”）联评联审民主会议，做出拟批准决定，并将拟批准结果通过申请人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社区（村）进行公示。对经公示无异议，和对其家庭收入、家庭财产等经济状况核对符合规定的，由县区民政局正式下发批复文件。对不予批准的，应向申请人说明理由。对公示有异议的，按程序重新进行核实。

3、分类施保

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特困人员采取分类施保的措施给予重点救助，切实提高特殊困难人员的救助水平。

①**实施时间**：2020 年 1 月 1 日。

② **“分类施保”适用对象及补助标准**：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 30%增发低保金。具体认定以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 18 周岁（不含）以下未成年人，每人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 30%增发低保金。具体认定

以身份证或户口本为准；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 50%增发低保金。具体认定以县以上（含县级）医院的诊断证明和残联发放的《残疾证》为准。多重残疾按所属残疾中最重类别残疾等级确定是否享受分类施保政策；对城乡低保家庭中的重病患者，每人每月按照低保标准的 50%增发低保金。重病患者是指获得附表所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的人员。

③汉中市分类施保补助标准。汉中市目前城市低保标准 620 元/人月，农村低保标准 4860 元/人年。例如：分类施保政策中“对低保家庭中的 70 周岁（含）以上老年人，每人每月按低保标准的 30%增发保障金”，即我市此类城市低保对象每人每月增发 186 元（ $620 \times 30\%$ ），农村低保对象每人每月增发 121 元（ $4860/12 \times 30\%$ ）。

4. 低保渐退帮扶政策：对实现就业或接受扶贫开发项目取得收入尚不稳定，但已不符合低保条件的低保家庭，可按原政策继续给予 12 个月的低保，其中，残疾人家庭延长到 18 个月。

5. 刚性支出扣减政策：刚性支出贫困家庭，是指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家庭成员因病、因残、因学、因灾等原因，导致家庭生活困难，实际生活水平低于我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短期内不可能改变的困难家庭。扣减的刚性支出包括以下内容：①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用，②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③因残个人负担费用，④因学个人负担费用（家庭成员中有就读于国内全日制普通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以及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每年缴纳的学费，低于 10000 元的据实扣减，高于 10000 元的按照 10000 元扣减（以学校出具的正式票据原件为准），每年生活费按照 6000 元扣减。⑤因病个人负担费用（申请日向前延伸一年内，家庭成员因病住院按规定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等政策后，由个人自负的合规费用。根据《结算单》（原件）予以扣减），⑥必要的就业成本（就业人员按照务工地同期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30%扣减等）。

二、城乡特困供养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1、申请范围和条件

老年、残疾或者未满 18 周岁的村民，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又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

2、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本人申请（经村组或社区评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城乡居民临时救助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1、申请范围和条件

（一）遭遇急难型困难的家庭。因火灾、交通事故、工伤事故、溺水、触电、矿难、食物中毒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或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

（二）遭遇支出型困难的家庭。因自负医疗费、教育费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低收入家庭、未脱贫建档立卡家庭及其他困难家庭。生活必需支出指维持基本生活所必需的费用支出。

（三）因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者其他特殊困难，暂时无法得到家庭支持，基本生活陷入困境的个人。

（四）因子女就学、疾病治疗、解决住房问题过程中基本生活遇到困难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低保对象和分散供养特困人员。

（五）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对象。

2、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个人申请（经社区或村组评议）——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县民政部门审批”。

对情况比较紧急的家庭，可采取“特事特议”的方式及时审批并予以临时救助。

四、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申请审核审批程序

六十年代精简退职人员的范围是：1961年1月1日到1965年6月9日期间被精简，1957年底以前参加工作的外省回陕人员。申请审核审批程序：按照统一时间、统一要求、统一标准，由县区集中申报、市级审核、省级审批。

五、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补贴对象：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地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以下简称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以及非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残疾等级为一级、二级、三级的低收入残疾人和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指月均收入在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1.5倍以下的残疾人，其他困难残疾人包括老残共存、一户多残家庭、残疾人家中有高中以上在校学生的、残疾人有重大疾病的及其他生活困难的孤寡残疾老人。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本地户籍、持有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且需要经常照护的视力、肢体、精神、智力、多重残疾人。

补贴标准：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18周岁以下（不含18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残疾儿童”）每人每月100元；18周岁以上（含18周岁）残疾人（以下简称“成年残疾人”）每人每月60元；②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一级残疾人每人每月120元；二级残疾人每人每月80元。

六、城乡低收入家庭的认定条件、认定程序是什么？

1、认定条件：城乡低收入家庭一般是指具有本市户籍，家庭人均收入高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但低于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5倍，且财产状况符合我市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条件的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可以向当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

2、认定程序：户主（以家庭为单位）自愿申请——镇人民政府（街办）审核审批——县民政部门备案。

汉中市社会救助标准一览表

区分	救助标准	主要政策规定
城市低保	620 元/人月	动态管理，应保尽保，分类和分档救助
农村低保	4860 元/人年 A 档 405 元/人月 B 档 315 元/人月 C 档 225 元/人月	
城市特困	集中供养 9840 元/人年 分散供养 9840 元/人年	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标救助
农村特困	集中供养 6600 元/人年 分散供养 6600 元/人年	动态管理，应保尽保，按标救助
临时救助	按照困难原因和家庭（个人）情况分类补助高标准 12000 元	针对因各种特殊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家庭而给予的非定期、非定量生活救助。实行救急、救难和有效救助等基本救助原则
六十年的精简	精减时连续工龄不满 10 年的 412 元/人月，精减时连续工龄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 534 元/人月，精减时连续工龄满 15 年不满 20 年的 713 元/人月，精减时连续工龄 20 年以上的 1065 元/人月（含医疗费）	

七、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政策

1、救助对象

因自身无力解决食宿，无亲友投靠，又不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正在城市流浪乞讨度日的人员。

2、求助应如实提供的情况

（1）姓名、年龄、性别、居民身份证或者能够证明身份的其他证件，本人户口所在地、住所地；（2）是否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或者农村五保供养；（3）流浪乞讨的原因、时间、经过；（4）近亲属和其他关系密切亲戚的姓名、住址、联系方式；（5）随身携带物品情况。

3、救助程序

符合条件的流浪乞讨人员自愿到救助站申请救助（公安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或群众发现流浪乞讨人员的，应当告知或协助其向救助站求助）对属于救助对象的，救助站进行核实登记，填写《求助人员申请救助登记表》予以救助；对不属于救助对象的，不予救助并告知其理由。实施救助（一般不超过 10 天），按程序安置返乡。

4、救助内容

救助站按照“自愿救助、无偿救助”的原则，根据受助人员的不同情况，为其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和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突发疾病的，及时送医疗机构救治；对没有交通费用返回其居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对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及其他行

动不便的受助人员给予护送返乡。

附件：市、县区救助管理站 24 小时值班电话

救助站	地 址	救助电话
汉中市救助管理站	汉中汉台区西一环路中段	2315362
汉台区救助管理站	汉台区中山街区政府对面 (区供销社院内)	2522188
南郑县救助管理站	南郑县汉山镇杨家坝村	5693185
城固县救助管理站	城固县杜家槽村(城固县酒厂北)	7299010
洋 县救助管理站	洋县真符路 7 号	8212674
西乡县救助管理站	西乡县城南上渡	6479072
勉 县救助管理站	勉县勉阳镇新兴北路	3212005
宁强县救助管理站	宁强县汉源镇七星池九亩地	4229467
略阳县救助管理站	略阳县灵岩路	4822453
镇巴县救助管理站	镇巴县城南柳树河坝	6712243
留坝县救助管理站	留坝县紫柏路中段	3921179
佛坪县救助管理站	佛坪县长角坝镇校场坝村	8912136

第二部分 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一、社区项目建设和管理

1、农村社区：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应体现六项功能（事务管理和救助功能、卫生防疫和计生服务功能、科技就业培训功能、便民利民超市服务功能、广播信息、文体娱乐及图书阅览功能、环境保护和基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保障功能）。建设标准是每个农村社区服务中心服务用房面积不少于 200 平方米，村民文体广场面积不少于 1000 平方米。投资标准为 22 万元，其中服务用房每平方米 800 元左右，新建社区服务中心按每村 200 平方米补助，扩建社区服务中心按补差面积补助；村民文体广场建设补助 2 万元，体育器材、图书、文娱器材和办公设备（每项各 1 万元）补助 4 万元。投资比例为省、市、县区按 8：1：1 的比例安排，省管县按 9：1 的比例安排。

2、城镇社区。新建 1 个市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总投资 800 万元、1 个县区级社区服务信息网络平台总投资 300 万元、1 个街道社区服务中心总投资 90 万元、1 个社区服务站总投资 90 万元、省级标准化示范社区 120 万元、1 个社区室外活动广场总投资 30 万元。

3、城镇社区建设的基本要求。按照《陕西省城镇社区服务站建设基本规范》总体要求，

有效整合人社、卫计、文化、教育、体育等相关项目资金，统筹安排“二厅十一室一场一卫”建设（服务大厅、矛盾调解室、警务室、计生卫生室、社会工作室、慈善物品保管室、社区办公室、多功能厅、居民议事室、社会组织活动室、文体活动室、图书室、残疾人康复室，室外活动广场，卫生间），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 规范管理。坚持党在村（居）基层组织中的领导核心领导作，将“四议两公开”嵌入村级协商、决策、管理和监督的全过程。修订完善村务公开目录，规范公开内容和程序，推进村级各类事项的阳光运行。依法依规对村委会成员开展民主评议，评议结果要及时向村民公布，评议结果与补贴待遇等直接挂钩。村规民约要坚持问题导向，提出有针对性的抵制和约束内容，努力做到“一村一策”。充分发挥村民议事会、人民调解委员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毒禁赌会等群众组织作用，强化村规民约的遵守和落实。

5、城镇社区“两委”和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城镇社区“两委”和社区专职工作人员报酬待遇（正职月补贴 2500—3000 元、副职 2000—2500 元、委员 1500—2000 元、专职工作人员 2800 元左右）。

6、社区服务经费。每个城镇社区每年 3 万元工作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标准是：汉台区中心城区每个社区每年 10 万元、其他县区每个社区每年 5 万元。

7、城乡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发展。每个城镇社区要培育和发展 10 个以上社会组织；每个行政村要培育和发展不少于 5 个社会组织。动员各类村（居）社会组织围绕村（居）中心工作积极开展活动。

二、村务公开

1、村务公开内容

村民委员会应当对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予以公开：

- （1）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及其实施情况；
- （2）财务收支情况；
- （3）水电费收缴情况；
- （4）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的落实方案；
- （5）土地流转、承包、租赁、补偿等收支情况；
- （6）土地征收征用情况；
- （7）集体企业和财产的承包、租赁以及收支情况；
- （8）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和“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使用情况；
- （9）公共基础建设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资金使用情况；
- （10）社会救助、扶贫资金、国家补贴村民资金和捐赠款物的发放管理情况；
- （11）政府涉及农村的各项惠民政策及其申办程序、享受人员名单和标准；

- (12) 扶持农业开发等资金的使用情况;
- (13) 村集体资产资源、债权债务和收益支配情况;
- (14) 协助人民政府开展工作情况;
- (15) 涉及本村村民利益, 村民普遍关心的其他事项。

2、村务公开程序

- (1) 村民委员会提出村务公开方案;
- (2) 村民监督委员会对公开方案进行审查, 并提出意见;
- (3) 村党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召开联席会议, 讨论确定公开方案;
- (4) 村民委员会对公开方案确定的内容, 按照规定的形式和时间予以公布, 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3、村务公开时间

至少每3个月公开1次。其中财务收支情况应当逐项逐笔公布; 集体财务往来较多的村, 财务收支情况应当每月公布1次; 涉及村民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涉及村民利益并需政府机关批准的事项, 应当自收到批复后5日内公布。村办集体经济项目、公益事业项目和时限较长的事项, 应当及时公布决策、进展和完成情况。

4、村务公开形式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便于村民观看的固定场所设立面积不少于3平方米的橱窗式村务公开栏; 规模较大或者居住分散的村, 应当在自然村或者村民小组设立村务公开栏。

村务公开事项应当在村务公开栏中公布。具备条件的村, 还可以通过网络、广播、电视、手机信息、“明白卡”、户代表会议、村民代表会议等其他形式公开。

村务公开的内容应当自公布之日起至少保留15日。

三、民主管理

对涉及村民利益和村民关心的事项, 村民委员会应当通过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实行民主决策。村民投工、出资等重大事项, 应当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决定。较大的公益事项, 应当报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四、民主监督

1. 人员组成: 村务监督委员会一般由3至5人组成, 设主任1名。村党组织要负责做好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人选的推荐提名和把关工作

2. 任职条件: 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应符合村干部人选资格条件。

3. 工作职权: 知情权、质询权、审核权、建议权、主持民主评议权。

4. 监督内容: 村务决策情况、村务公开情况、村级财产管理情况、村工程项目建设情况、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情况、村干部工作效能、廉洁自律等情况。

5. 监督程序：收集意见、提出建议、监督落实、通报反馈。

6. 工作制度：学习培训制度、完善议事决策制度、实行工作例会制度、探索集中审核制度、实行工作报告制度、建立考核评议制度、建立退出机制、落实工作台账制度。

农村互助幸福院考核评价标准

具体考核指标	
县镇村三级充分重视，制定实施方案，安排部署落实到位	
选点准确，现有资源利用充分	
县级配套资金落实，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严格，使用规范	
按年度建设计划建成并投入使用	
建立老年协会，组织管理作用发挥明显	
建设标准	名称规范、标识统一（按《实施方案》要求制作悬挂）
	休息室（10张左右床位，配备被褥等用品）
	娱乐活动室（配套有线电视和提供图书、报刊、棋牌、电视等设施）
	餐厅（配备基本就餐餐具并提供符合食品卫生安全的廉价营养食品）
	室外健身广场（无障碍设施齐全，配备一定数量的健身器械）
环境氛围良好，院内有温馨提示和尊老宣传内容	
制度完善，管理规范、活动经常	
项目申报、检查验收、活动开展等归档资料完整	

五、城乡社区治理

1、治理目标：到 2020 年，基本形成基层党组织领导、基层政府主导和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城乡社区治理体制更加完善，城乡社区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城乡社区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得到有效保障。重点在组织领导、治理机制、服务设施、人才队伍、经费保障五个方面取得成效。

2、治理架构：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核心作用，有效发挥基层政府主导作用，注重发挥村（居）民委员会自治作用。

3、推进机制：完善社区协商、健全社区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深化“四社联动”工作、创新社区管理考核机制。

4、治理重点：社区基础设施标准化建设、扩大社区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政府购买社区服务、推进社区减负增效、强化社区信息化支撑、提升社区居民参与度、强化社区文化引领能力、改进社区物业服务管理。

5、治理步骤：2019 年社区治理成效覆盖 100%的城镇社区和 50%以上的农村社区。汉台

区和西乡县智慧社区实现建设全覆盖，其他县区智慧社区覆盖所有城镇社区。2020 年总结城乡社区治理的经验和做法，推荐一批受中、省表彰的社区治理先进单位。

六、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

（一）总体目标。全面推行村级“小微权力”清单制度，保证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权力事项进一步规范明晰，村干部法纪意识、综合素质进一步提升，群众对村级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保障，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现代乡村治理机制，不断推进基层民主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推动农村社会充满活力、和谐有序。

（二）主要任务

1、建立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村级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两个清单”，对村级重大事项、日常性事务和公共教育、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文化体育、脱贫攻坚等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权力事项”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厘清村级组织和村干部的职责权限，让权力事项更透明。

2、规范“四议两公开”“一个程序”程序。进一步明确村级权力事项名称、具体实施责任主体、权力运行操作流程、运行过程公开公示等，让权力运行更规范。

3、实行事前、事中、事后“三提醒”谈话制度。确保村级干部在权力事项办理前，对村组干部可能出现不按政策和工作程序、有可能发生不廉洁行为或错误的进行提醒，形成早打招呼、早预警的防范机制；在权力事项办理中，对发生了轻微的执行政策或者工作程序上的偏差或失误的，及时谈话提醒，纠正偏差，形成早发现、早纠正的监督机制；在权力事项办理完毕，对出现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进行谈话诫勉、批评教育，促使其认识和改正错误，形成早教育、早保护的挽救机制。

（三）村级“小微权力”事项清单（试行）

1、重大项目建设事项：包括村级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一事一议”项目、产业（扶贫等）项目、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的修订；

2、重大物资服务采购事项：主要包括 5000 元以上的物资和服务采购；

3、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主要包括单项劳务支出在 5000 元以上的临时用人用工；

4、集体“三资”管理事项：主要包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年度财务预决算、收益分配、非生产性支出方案；农村集体资产经营方式、经营目标及重大经营事项的确定和变更，集体资金出借；留用地和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的使用；大额财产物资（房屋、建筑物、机器等）拍卖、处分等处置；土地征用及征地款分配等；

5、村级工作人员任用事项主要包括：文书、出纳（报账员）、兵、青、妇、组织、治调、计生工作人员的任用，以及其他方面临时用人、用工等；

6、村级财务管理事项主要包括：推行村财镇（办）管、组财村管制度；村级收支实行“三签”制，资金应存放在村集体账户或镇（办）财所公用账户，实行报账制，收款方为单位的一律实行转账，个人金额 1000 元以上原则上实行转账等；

7、村级宅基地审批事项主要包括：农村宅基地审批；

8、村级救助救灾申请审批事项主要包括：低保、农村特困人员申请；临时救助申请；救灾、救济款物发放；慈善救助申请；红十字会救助申请等；

9、社会保障管理事项主要包括：办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养老保险缴费和待遇；丧葬费领取；社会养老保险注销；高龄补贴申请；残疾人补助以及以奖代补待遇申请等；

10、印章用章管理事项主要包括：印章管理；户籍迁移；分户手续证明；贫困证明等其他各类证明等；

11、公开事项主要包括：党务公开、村务公开、财务公开等内容；

12、计划生育服务事项主要包括：计划生育办证或登记、《流动人口婚育证》办理、计划生育奖扶等；

13、其他便民服务事项主要包括：党组织关系迁转、矛盾纠纷调解、惠农政策补贴类事项，包括地力补贴、库区移民补贴、小麦良种补贴、玉米良种补贴、地膜玉米补贴、退耕还林补助、危房改造补贴、移民搬迁补助、地质灾害点建房补助等；

14、村级党务事项主要包括：村党组织领导全村发展和农民增收情况、党员发展及教育管理情况、党内规章制度贯彻落实情况、村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

（四）村级班子主要负责人责任清单

1、村党组织书记责任清单

①负责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村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组织推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

②负责召集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讨论和决定本村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要问题。

③负责抓好村级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组织生活，执行“三会一课”、民主评议党员等制度，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抓好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抓好村、组干部和经济组织、社会组织负责人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抓好村级后备力量培育。

④对本村党风廉政建设负全面领导责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安排，研究制定本村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把村级党风廉政建设纳入全村总体工作布局，与村域经济、社会事业发展同研究、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

⑤带头落实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规定，定期分析研判村级班子和干部队伍情况，经常性开展事前、事中、事后提醒谈话，及时发现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严肃整治纠正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

⑥支持村务监督委员会工作，每季度至少听取 1 次工作汇报，对监委会反馈的群众意见和建议及时提交相关会议研究。

⑦领导组织村级组织换届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政策规定和程序负责提名考察村委会、监委会、兵青妇等组织候选人，广泛听取各方面的意见建议，采纳监委会出具的廉政意见。

⑧主持召开支委会和支部党员大会，对村委会提交的村级重大项目建设、物资服务采购、村级大额支出、集体“三资”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商议，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对重大事项进行审议，督促村委会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决议。

⑨督促村委会、监委会及相关人员履行职责，严格落实“三提醒”制度。

⑩加强监管，督促落实“三签”制等村级财务管理制度，审核村级财务支出票据等。

2、村民委员会主任责任清单

①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带头落实村委会班子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将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工作融入村级事务管理之中，督促班子成员廉洁履职。

②严格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政府及村党组织的各项决议，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③自觉遵守农村基层干部廉洁履职规定，杜绝侵害群众利益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的发生。

④加强领导和监管，对村、组财务负有直接责任和领导责任。落实村财镇管，严格执行村级财务“三签”制度，对村级财务进行审批审签；落实组财村管，对组级财务支出审核审签。

⑤定期公开村务、财务，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⑥组织召开村委会，对村级重大项目建设、物资服务采购、村级大额支出、集体“三资”管理等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审议，主持召开村民代表大会进行决议。

⑦负责组织实施村级重大事项，自觉接受村党组织的领导和监委会、群众代表的监督。

3、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责任清单

①在村党组织领导下对村级事务实施监督，对村民委员会贯彻执行上级决策部署、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村务财务公开等情况进行监督。

②坚持月走访、月报告制度，按时列席村委会和村务联席会议，了解村务决策情况和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实施监督。

③监督建设文明乡风、创建文明村镇、推动移风易俗、开展农村环境卫生整治、执行村民自治章程和村规民约等情况。定期召开民情分析会，听取收集群众意见建议，随时向村党组织汇报，督促村委会及时办理并向群众反馈。

④主持对村民委员会成员等履职情况进行民主评议。

⑤负责对村干部工作效能、廉洁自律等进行监督，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向村党组织反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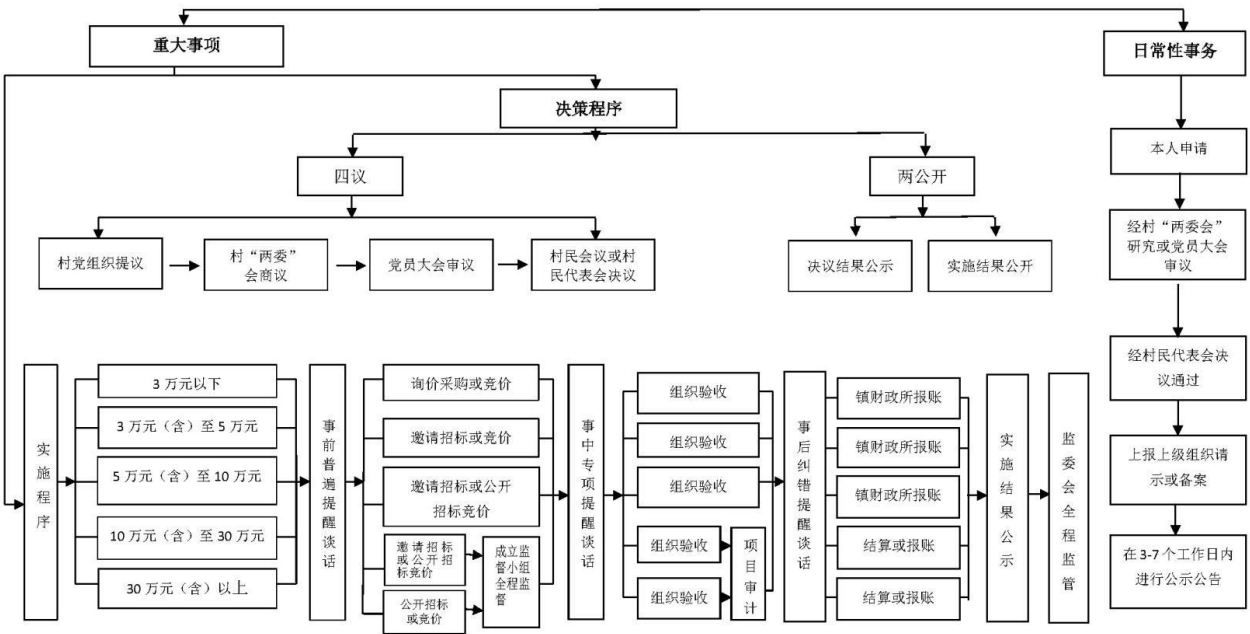
⑥负责监督村级财务管理情况，主要是村级各项收支、村集体资产资源的使用和处置情况。监督村级财务“三签”制度落实，审查村级财务支出票据并签字背书。

⑦负责监督村级物资、服务采购等情况，监督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等工程项目立项、招投标、预决算、建设施工、质量验收情况。

⑧负责监督惠农政策措施落实情况。主要是支农和扶贫资金使用、各项农业补贴资金发放、农村社会救助资金申请和发放等情况，发现违法违纪情况应及时向镇（办）报告。

⑨负责监督村级重大事项实施情况。

4、村级“小微权力”事项办理流程



七、易地扶贫搬迁安置点社区治理

1、合理划分自治单元

建立在城镇区域内的移民安置点，规模在 1000 到 5000 户的，设立城市居民委员会；规模在 1000 户以下的，成立居民小组，由就近城市社区进行管理。建立在农村区域内的移民安置点，规模在 300 户以下的，将移民组建为新的村民小组，并入就近村级组织；规模在 300 至 1000 户的，不另设村级管理机构，按照网格化管理要求，将移民组建为若干村民小组，依托所在行政村，成立融合型农村社区；规模在 1000 户以上的，参照城市社区模式进行管理，也可经所在镇（办）提出，单独或与就近行政村组建城市社区，由县区政府批准设立城市社区居委会，报市政府备案。

2、建立健全自治组织

对设置为城市社区的建设不低于 300 m²的社区办公服务用房和不低于 1000 m²的室外活动广场，设置“两委一站”服务保障功能。对依托驻地行政村建立的融合或挂靠型农村社区，组织搬迁群众选举产生村民小组长或小组理事会，也可推选产生业主委员会，负责管理日常事务，与驻地村委会和物业公司协商事务。对居住 1 年以上的搬迁群众按照法定程序参加居住地村委会选举。

3、依法完善自治机制

①完善村（居）务公开。要将扶贫搬迁社区办事流程、工作进度、执行效果、经费收支等情况纳入公开。同一县域内人户分离的困难搬迁群众，享受社会救助和精准帮扶等情况在迁入地村（居）和迁出村实行同步公开。对扶贫搬迁群众关心的社区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燃气费定价以及收缴情况及时公开，广泛听取搬迁群众对物业管理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扶贫搬迁群众的公共财政资助或第三方资助的项目全程公开，确保社区日常管理公开公正、阳光透明。

②广泛开展民主协商。健全易地扶贫搬迁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和村（居）民协商议事会议制度。民主协商应由党组织牵头，对仅涉及居住地原村组内部利益的事项可选取搬迁群众代表列席，对需扶贫搬迁群众投工投劳的公共公益事项，协商主体中要有一定比例的搬迁群众代表，建立健全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让搬迁群众感受到“主人翁”的温暖。同时，广泛动员搬迁群众参与和关注社区协商实践，通过协商表达利益诉求，增进共识，提高对社区的认同感和归属感。

③认真组织民主评议。对涉及扶贫搬迁群众的村（居）干部的民主评议，由镇（办）统一安排部署。要把为搬迁群众服务的情况作为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督促干部多为搬迁群众着想、多为搬迁群众办事。切实加大对评议结果的运用，对搬迁群众不满意的干部要按照相关规定处理。有序组织扶贫搬迁群众对物业服务质量进行评议，维护他们的合法权益。

④修订完善自治章程和村（居）民公约。针对扶贫搬迁村（居）实际，在充分尊重村（居）民主体地位的基础上，通过征集民意、协商讨论、表决认可等程序，进一步修订完善自治章程、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通过“一村一策”，创新自治实践，重建公序良俗，促进社区融入，助力脱贫攻坚，实现自治有效。

第三部分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

社会组织具有非营利性、民间性和社会性的基本特征，分为社会团体、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三大类型。

一、社会团体

1、社会团体概念：社会团体是指中国公民自愿组成，为实现会员共同意愿，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社会团体名称构成：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社会团体的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成员分布、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的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社会团体名称由“汉中市+字号+业务领域类型+组织性质”构成。

3、成立社会团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 有 50 个以上的个人会员或者 30 个以上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单位会员混合组成的，会员总数不得少于 50 个；

(2) 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

(3) 有固定的住所；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5) 有合法的资产和经费来源，地方性的社会团体和跨行政区域的社会团体有 3 万元以上活动资金；

(6) 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4、直接登记。成立行业协会商会类、科学技术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四类社会组织，直接向民政部门依法申请登记，不再设立业务主管单位，民政部门可在审查阶段征求行业管理部门意见，行业管理部门作为业务指导单位，监督、指导其业务开展。

5、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按照“应建尽建”、“应建必建”的原则，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和长期兼职人员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必须建立独立党组织；有党员但不满三人的，也应建立联合支部。已建立的要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党员管理监督等工作制度。

6、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审批及会费备案。取消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的登记审批，由其自主设立、自负其责；取消社会团体会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推进社会团体依法自主，激发社会团体活力。

二、民办非企业单位

1、民办非企业单位是指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力量以及公民个人利用非国有资产举办的，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

2、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构成：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名称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名称应当与其业务范围、活动地域相一致，准确反映其特征。名称不得冠以“中国”、“全国”、“中华”等字样。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由“汉中+字号+业务领域+单位类型”构

成。

3、申请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
- (2) 有规范的名称、必要的组织机构；
- (3)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从业人员；
- (4)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合法财产；
- (5) 有必要的场所。

三、基金会

1、基金会的概念：是指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捐赠的财产，以从事公益事业为目的，按照本条例的规定成立的非营利性法人。

2、基金会的分类：分为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公募基金会)和不得面向公众募捐的基金会(以下简称非公募基金会)。公募基金会按照募捐的地域范围，分为全国性公募基金会和地方性公募基金会。

3、设立基金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为特定的公益目的而设立；
- (2) 全国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800 万元人民币，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非公募基金会的原始基金不低于 200 万元人民币；原始基金必须为到账货币资金；
- (3) 有规范的名称、章程、组织机构以及与其开展活动相适应的专职工作人员；
- (4) 有固定的住所；
- (5) 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四、社会组织党建

社会组织按照“应建尽建”、“应建必建”的原则，其专职工作人员和长期兼职人员有正式党员 3 人以上的，必须建立独立党组织；有党员但不满三人的，也应建立联合支部。已建立的要加强自身建设，建立健全“三会一课”、党员活动、党员管理监督等工作制度。

五、志愿服务

1、志愿服务记录概念

志愿服务是指不以获得报酬为目的，自愿奉献时间和精力、智力、体力、技能等，帮助他人、服务社会的公益行为。志愿服务记录是指依法成立的志愿者组织、公益慈善类组织和社会服务机构以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等载体记录志愿者参加志愿服务的信息。

2、志愿服务记录

志愿服务记录工作是和社会工作相互配套形成合力的综合性系统工程，也是推动社会治

理制度建设的重要手段，抓好此项工作，有助于带动和提升社会治理能力，更有效推动和延伸民政工作纵深发展。

3、志愿服务记录激励机制

(1) 在志愿者组织内部建立以服务时间和服务质量为主要内容的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对获得相应星级的志愿者在证书上予以标示并颁发相应的荣誉勋章，推荐其参加各级相关评选和表彰。

(2) 以志愿服务信息记录为依据定期评选表彰优秀志愿者和优秀志愿服务组织。鼓励机构依托志愿服务记录，建立健全志愿服务时间储蓄制度，使志愿者可以在自己积累得志愿服务时数内等到他人的无偿服务。

(3) 鼓励各地在志愿者升学、就业、使用社会公共设施、接受他人和组织提供的服务等方面推动制定相关公共政策和优惠措施。

4、志愿服务记录的范围

(1) 志愿服务活动内容：扶贫济困、扶弱助残、帮老助幼；支教助学、医疗保健、科技推广、文体服务、环境保护；精神慰藉、心理援助；法制与社会公德宣传、法律援助；大型社会活动；抢险救灾、应急救援、治安防范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

(2) 志愿服务的重点对象：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优抚人员、城乡特困人员等有困难需要帮助的社会弱势群体以及其他需要帮助的社会成员。

5、志愿服务工作信息平台

中国志愿服务网：<https://chinavolunteer.mca.gov.cn>

登录网站可实现：注册志愿者、注册志愿服务组织、记录志愿服务时长、发布志愿服务求助信息、打印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等。

第四部分 社会福利

一、养老服务

1、养老机构设立备案

养老机构是指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居住和照料护理服务的机构。按照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新修改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相关要求，民政部门不再受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申请，尚未完成审批的，应当终止审批并向申请人作出说明。已经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且在有效期的仍然有效，设立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不再换发许可证。

(一) **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民办公益(非盈利性)养老机构，依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依法向所在县区民政局或行政审批局申请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县区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的科室履行登记管理单位职责，负责养老服务的业务科室履行业务主管单位职责。养老业务科室在日常工作中应主动向举办者提供政策咨询，

告知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举办条件及相关流程。并协助登记管理科室受理登记。

(二) 经营性养老机构。取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后，举办者设立经营性（盈利性）养老机构，依法向所在县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行政审批局申请企业法人登记。各县区民政局应积极与本级市场监管部门对接，通过信息推送、信息共享等机制，及时掌握本辖区内养老机构企业法人登记信息。

2、养老补贴政策

①一次性建设补助标准。民办公益性养老机构，新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4000 元，改扩建机构每张床位一次性补助 3000 元。

②运营补助政策。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含公建民营）按类别分档次给予运营补助。对养老机构接收老年人，一星级及以下每人每月补助 50 元、二星级每人每月补助 80 元、三星级每人每月补助 100 元，其中接受“三失”（失能、失智、失独）老年人和低保对象入住的，在以上补助的基础上每人每月再增加 100 元。

③鼓励激励政策。对建设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民办养老机构，采取以奖代补的方式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的补贴资金；投资超过 1 亿元的，一次性给予 200 万元的补贴资金。

④税费减免政策。落实中、省、市出台的对养老机构的一系列税费减免政策规定，对养老机构和服务设施的用电、用水、用气按照居民生活类价格标准执行。

二、孤儿基本生活费

1、发放对象

孤儿是指具有汉中市户籍，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且未被依法收养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2、发放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 1000 元，福利机构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 1400 元。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养育标准按照社会散居孤儿标准执行。

3、申报程序

由孤儿本人或者其他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提出书面申请，申请时需提供以下材料：（1）《陕西省孤儿信息申请审核表》。（2）孤儿及其监护人的身份证、户口簿的原件及复印件。（3）孤儿父母死亡或查找不到生父母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父母死亡的，提交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证明，或殡仪馆出具的火化证。由村（居）委会出具孤儿父母死亡证明的，须提供 2-3 名邻里知情人的证明材料。查找不到父母或父母失踪的，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失踪证明，或提交当地公安机关出具的失踪证明。父母一方死亡，一方失踪的，提供死亡和失踪证明。（4）监护人资格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相关判决书、调解书、协议、公证文书、居（村）委会证明材料

等)。(5) 孤儿本人或孤儿监护人银行账户。(6) 孤儿半身免冠一寸彩色照片四张。

三、孤儿高等教育助学

1、人员范围

孤儿认定时属陕西户籍，考取了教育部门核准的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且录取时是孤儿的。

2、资助内容

人员范围内的在校孤儿学生享受以下资助。

(一) 享受生活补助费。已被录取的孤儿学生，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不再发放原政策规定的生活补助费，应在本人入校报到当月起，参照我省孤儿机构集中供养标准发放生活补助费，毕业次月停发。主要用于基本生活、文具等日常支出和往返车费的补助。

(二) 享受在校学费资助。学费除享受国家教育资助部分外，标准内剩余学费由民政部门分学年予以资助，民政部门资助部分最高每人每学年不超过 1 万元。

(三) 享受就业补助资助。依照《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按规定享受就业见习补贴、求职创业补贴、职业培训补贴、社会保险补贴和一次性创业补贴等就业补助。

(四) 其他资助。在校孤儿学生按照特困生享受现行其他各类资助。

3、办理程序

考取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和高等职业学校的孤儿新生，持《入学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填写《普通全日制本科、高等专科和高等职业学校孤儿学费和生活补助费申请表》，经当地民政部门核准，民政部门或儿童福利机构将学费转入学校账户，生活费打入个人银行卡内；已经在校就读的孤儿，由学校出具学费标准（包括已享受的补助部分）证明及学校银行账户，由原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对剩余学年按标准予以资助，直接转入学校账户；就业补助资助按照有关规定程序保障。

四、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费

1、发放对象及标准：对于父母双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的；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长期服刑在押或强制隔离戒毒的；父母双方重残、重病的；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因重残或重病无力抚养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按照社会数据孤儿标准 1000 元执行，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不低于福利机构孤儿养育标准 50%发放生活补贴；已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的，在分类保障的基础上采取补差的办法，落实生活补贴。

2、申报程序：

1. 申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或受监护人委托亲属填写《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

活补贴申请表》，向儿童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办）提出申请。情况特殊的，可由儿童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并如实提供以下材料：

- （1）儿童身份证或户口簿，儿童近期免冠照片；
- （2）监护人身份证或户口簿及资格文件，监护人为单位的；
- （3）儿童父母不履行监护抚养责任，失去联系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受案查询信息结果，或人民法院关于监护权确认（变更）的法律文书；
- （4）儿童父母死亡或失踪的，应当提供公安部门或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死亡材料，或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或宣告失踪法律文书；
- （5）儿童父母服刑、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的裁判文书或公安等执行机关出具的被执行限制人身自由措施的决定书；
- （6）儿童或其父母重残的，应当提供户籍地县级以上残联部门出具的残疾人证；
- （7）儿童或其父母重病的，应当提供省内医疗保险定点三级医疗机构出具的重大疾病诊断证明书；
- （8）需要出具的其他资料。

2. 查验。镇政府（街道办）受理申请后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内容，明显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应当场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对材料齐全、符合要求的应当立即受理。受理申请后应当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父母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以及死亡、失踪等情况进行查验，可以依托县级民政部门或相关部门，一般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进行。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由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补充材料。乡镇政府（街道办）应当在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安排 2 名或以上由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等相关人员组成的查验小组，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等方式作出查验结论。情况较为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审核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对符合条件的，连同申报材料一并报县级民政部门。对有异议的，可根据工作需要再次进行核实。为保护儿童隐私，不宜设置公示环节。

3. 确认。县级民政部门应自收到申报材料及查验结论之日起，组织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进行调查核定，于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应同时开展监护监督指导工作。符合条件的，从确认的次月起纳入保障范围，同时将有关信息录入“全国儿童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不符合保障条件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五、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困境儿童保障

1、每个镇（街道办）党委政府设立 1 名儿童督导员，每个村（居）委会设立 1 名儿童主任，实现镇儿童督导员、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全覆盖。

2、儿童督导员主要职责是：指导、监督和考核村（居）委会儿童主任开展儿童关爱服务工作；传达儿童关爱保护有关法规政策和上级要求，转介、处置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报告事项，协助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开展干预帮扶工作；协助管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础信息库，对重点对象进行核查，确保儿童得到妥善照料；协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办理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安全保护等相关事务。儿童主任主要职责是：掌握辖区内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基本生活、家庭监护、心理健康、就学状况等，并进行评估和信息登记，实行分类动态管理；定期开展家访，及时发现监护不力、失学辍学、无户籍以及疑似遭受家庭暴力、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的儿童，向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等相关部门予以纠正；宣传儿童关爱保护和儿童福利相关法规政策，为农村留守儿童与父母联系提供便利，对儿童及家庭开展教育帮扶活动；协助辖区内符合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出各类生活补贴申请。

六、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和儿童福利机构是儿童工作的重要平台和服务载体；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主要功能是：指导基层建立本区域内困境未成年人的基础台账和发现报告机制；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开展的监护监督等工作提供政策指导和技术支持；负责困境未成年人的风险评估，对重点未成年人及其家庭进行走访和评估，通过转介相关部门实施分类帮扶；对监护失当或监护缺失的未成年人及其家庭提供临时照料、教育辅导、心理疏导、监护指导、政策咨询、亲职能力培训、帮扶转介等服务。儿童福利机构主要功能是：为由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提供收留抚养服务；保证在院儿童利益最大化，依法保护其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和受教育权等权利，不断提高儿童生活、医疗、康复和教育水平；根据儿童身心健康成长需要，提供日常生活照料、基本医疗、基本康复、义务教育等服务；具备条件的儿童福利机构可面向社会上有需要的儿童及其家庭提供康复训练、特殊教育、心理疏导等服务。

七、留守老人关爱

建立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和定期探访制度，摸清留守老年人底数，建档立卡，实施精准服务。加强农村留守老年人信息台账动态管理和运用，由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工作人员坚持每季度上门走访、探望农村留守老年人，积极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活动。积极开展医养结合。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配合卫健部门为农村老年人提供基本医疗、定期体检、上门巡诊等医疗服务和健康管理、长期护理服务。加强农村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农村互助幸福院在农村养老中的基础和平台作用。

八、慈善法解读

1、《慈善法》所称的慈善活动包括哪些？

答：（1）扶贫、济困；（2）扶老、救孤、恤病、助残、优抚；（3）救助自然灾害、事故灾难

和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4）促进科、教、文、卫、体等事业的发展；（5）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等。

2、慈善组织设立后如何募捐？

答：慈善组织基于慈善宗旨募集财产，包括面向社会公众的公开募捐和面向特定对象的定向募捐。慈善组织取得公开募捐资格证书才能公开募捐。

3、开展公开募捐，可以采取哪些方式？

答：（1）在公共场所设置募捐箱；（2）举办面向社会公众的义演、义赛、义卖、义展、义拍、慈善晚会等；（3）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募捐信息；（4）其他公开募捐方式。

慈善组织通过互联网开展公开募捐的，应当在国务院民政部门统一或者指定的慈善信息平台发布募捐信息，并可以同时在其网站发布募捐信息。

4、不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因需要又想公开募捐，如何处理？

答：组织或者个人基于慈善目的，可以与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慈善组织合作，由该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并管理募得款物。

5、公开募捐广告宣传如何监管？

答：广播、电视、报刊以及网络服务提供者、电信运营商，应当对利用其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的慈善组织的登记证书、公开募捐资格证书进行验证。

6、开展募捐活动需注意哪些事项？

答：一是应当尊重和维护募捐对象的合法权益，保障募捐对象的知情权，不得通过虚构事实等方式欺骗、诱导募捐对象实施捐赠。二是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不得妨碍公共秩序、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三是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假借慈善名义或者假冒慈善组织开展募捐活动，骗取财产。

7、什么是慈善捐赠？有哪些途径和注意事项？

答：是指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于慈善目的，自愿、无偿赠与财产的活动。捐赠人捐赠的财产应当是其有权处分的合法财产，包括货币、实物、房屋、有价证券、股权、知识产权等有形和无形财产。捐赠人可以通过慈善组织捐赠，也可以直接向受益人捐赠。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应当具有使用价值，符合安全、卫生、环保等标准。捐赠人捐赠本企业产品的，应当依法承担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8、对义演、义卖等有哪些规定？

答：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开展演出、比赛、销售、拍卖等经营性活动，承诺将全部或者部分所得用于慈善目的的，应当在举办活动前与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签订捐赠协议，活动结束后按照捐赠协议履行捐赠义务，并将捐赠情况向社会公开。

9、如果捐赠人作出捐赠承诺后，不履行承诺咋办？

答：捐赠人违反捐赠协议逾期未交付捐赠财产，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慈善组织或者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要求交付；（一）捐赠人通过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等媒体公开承诺捐赠的；（二）捐赠财产用于慈善法第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的慈善活动，并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

捐赠人拒不交付的，慈善组织和其他接受捐赠的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者提起诉讼。

捐赠人公开承诺捐赠后经济状况显著恶化，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或者家庭生活的，经向公开承诺捐赠地或者书面捐赠协议签订地的民政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开说明情况后，可以不再履行捐赠义务。

10、慈善捐赠需要签订书面协议、出具票据吗？

答：捐赠人要求签订书面捐赠协议的，慈善组织应当与捐赠人签订书面捐赠协议。慈善组织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11、捐赠人有哪些权利？

答：捐赠人有权查询、复制其捐赠财产管理使用的有关资料，慈善组织应当及时主动向捐赠人反馈有关情况。

慈善组织违反捐赠协议约定的用途，滥用捐赠财产的，捐赠人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捐赠人可以向民政部门投诉、举报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慈善组织对捐赠财产履行哪些法定义务？

答：慈善组织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按照募捐方案或者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对募集的财产，应当登记造册，严格管理，专款专用。不得在发起人、捐赠人以及慈善组织成员中分配。

捐赠人捐赠的实物不易储存、运输或者难以直接用于慈善目的的，慈善组织可以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收入扣除必要费用后，应当全部用于慈善目的。

13、对慈善受益人有哪些规定？

答：慈善组织不得指定慈善组织管理人员的利害关系人作为受益人。慈善组织根据需要可以与受益人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慈善财产的用途、数额和使用方式等内容。

受益人应当珍惜慈善资助，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受益人未按照协议使用慈善财产或者有其他严重违反协议情形的，慈善组织有权要求其改正；受益人拒不改正的，慈善组织有权解除协议并要求受益人返还财产。

第五部分 社会事务管理

一、收养登记政策规定及办理程序

（一）收养当事人的实质要件：

1. 被收养人的条件：不满 14 周岁的未成年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被收养：(1)丧失父母的孤儿；(2)查找不到父母的弃婴和儿童；(3)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能力抚养的儿童。

2. 收养人应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1)无子女；(2)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3)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收养子女的疾病（精神类疾病、传染病等）；(4)年满 30 周岁。对于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孩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相差 40 周岁以上。

3. 送养人的范围：(1)孤儿的监护人；(2)社会福利机构；(3)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二）收养登记程序

收养登记当事人提出申请——收养登记机关审核相关材料——询问或者调查当事人的收养意愿、目的和条件——符合条件的填写《收养登记申请书》（弃婴登记前应在当地主流媒体报纸上公告）——电子信息录入并核查——备份当事人有关证明材料——办理收养登记——发放收养登记证书。

（三）收养人应提交的相关材料

身份证、户口本及其复印件；收养子女的申请书；婚姻状况证明；收养人所在单位或乡镇、街办出具有抚养教育能力证明；当地计生部门出具婚姻、子女状况证明；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被收养人属弃婴的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证明。

（四）收养登记机关的选择

根据收养当事人的不同情况、按照有利于保护被收养人合法权益和有利于登记机关进行审查的原则，国家对收养实行地域管辖，规定由社会福利机构所在地、弃婴和儿童发现地、被收养人生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市、县区民政部门分别承担不同情况的收养登记。在我市具体规定是：

1. 收养市社会福利院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和孤儿的，在市社会福利院所在地的登记管理机关——汉台区民政局办理登记；

2. 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在弃婴和儿童发现地的县区民政局办理登记；

3. 收养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或由监护人监护的孤儿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母或监护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组织作为监护人的，在该组织所在地）的县区民政局办理登记；

4.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以及继父或继母收养继子女的，在被收养人生父或生母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区民政局办理登记；

5. 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公民在汉中办理收养登记的，在汉中市民政局社会事务科办理登记；

6. 外国人、华侨在汉中收养弃婴或儿童的，在陕西省民政厅办理登记。

二、结婚登记的条件和所需证件材料

1、结婚登记的条件

- (1)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2)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3) 当事人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
- (4) 当事人双方均无配偶（未婚、离婚、丧偶）。
- (5) 当事人双方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6)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7) 双方自愿结婚。

2、办理结婚登记必须出具下列证件材料

(1) 本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与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必须相同，如不相同，请先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公安部门予以更正）。

(2) 当事人 3 张大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

三、离婚登记的条件和所需证件材料

1、离婚登记的条件

- (1) 婚姻登记处具有管辖权。
- (2) 要求离婚的夫妻双方共同到婚姻登记处提出申请。
- (3) 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4) 当事人持有离婚协议书，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协商一致的意见。

2、办理离婚登记必须出具下列证件材料

(1) 本人的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与居民身份证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必须相同，婚姻状况栏为已婚或有配偶，如不相同，请先到本人户口所在地的公安部门予以更正）。

(2) 本人的结婚证。

(3) 双方当事人共同签署的离婚协议书（一式三份）。

(4) 当事人各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

四、殡葬救助对象标准和程序

1、对象范围

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去世的以下人员：（1）城乡低保对象；（2）建档立卡贫困户；（3）按照国家现行规定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重点优抚对象；（4）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5）残疾等级三级以上（含三级）、一户多残、老残一体（年满 70 周岁）的残疾人；（6）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开具的允许火化证明的无名尸体；（7）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需要救助的城乡特殊困难群众。

2、救助标准

凡救助对象自愿选择火化的按每人 1000 元标准发发放殡葬救助金（条件许可的县区可适当提高救助标准）。

3、申请程序

（1）申请。申请人持逝者低保证、抚恤补助领取证等证件向逝者原户籍所在地镇（街办）民政办申请。流浪乞讨人员及无名尸体直接到县区民政局申请。

（2）审核。镇（街办）民政办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申请情况进行核实。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报县区民政局审批。

（3）审批。县区民政局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符合条件的，予以审批；不符合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

（4）救助金领取。申请人持《审批表》、遗体火化证、骨灰寄存证明和殡仪馆收费票据到殡葬管理机构领取救助金。

五、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

根据《汉中市惠民殡葬及生态葬奖补办法（试行）》（汉民发〔2016〕84 号）有关精神，为保障我市城乡困难人员的基本殡葬服务，满足城乡居民的生态殡葬要求，推行绿色生态殡葬，推进殡葬改革科学发展，建立生态葬式葬法奖励补助机制。

1. 奖补范围：惠民殡葬的补助对象是我市火化区的低保对象、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对象、重点优抚对象、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及收养救助人员，以及非火化区死亡后自愿采取火葬方式处理遗体的群众，免除遗体接运、冷藏、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适用生态殡葬奖励的对象为具有本市户籍的城乡居民。生态殡葬奖励是指丧户在骨灰处理方式上自愿选择花葬、树葬、草坪葬、骨灰可降解深埋等绿色生态葬法时，给予一次性经济奖励。

2. 奖补标准：

鼓励本市户籍的非火化区群众死亡后，自愿选择火葬安葬方式的，按照本办法，免除遗体接运、存放（3 天），火化、骨灰寄存（2 年）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用（实行政府定价，以各县区物价部门核准的殡仪馆收费标准进行核算。）按照目前标准，四项基本殡葬服务

费用按 1000 元核算。

火化区逝者骨灰进入乡镇公益性公墓，选择墓葬的收取相关成本费用(以物价部门核定标准为准)，选择树葬，花葬等生态葬法的实行免费，不再享受生态殡葬奖励。

选择将逝者骨灰进入经营性公墓生态墓区实施生态葬法的，给予丧户一次性资金奖励。自愿选择骨灰花葬、树葬、草坪葬的，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一次性奖励 500 元；自愿选择骨灰可降解深埋葬法的，在支付相关费用后一次性奖励 1000 元。

3. 申报申领程序

生态殡葬奖励实行事后报帐制。申请生态殡葬奖励的群众及相关单位，携带下列相关材料向逝者户籍所在地村民委员会、社区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

- (1) 生态殡葬奖励申请表；
- (2)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 (3) 已办理逝者户口注销手续的《居民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 (4) 死亡证明或火化证明的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生态殡葬奖励的，需另外提供经营性公墓出具的购置花葬、树葬、草坪葬及骨灰可降解深埋葬法的票据。

镇（街道办）审核同意后报县区民政局审批发放。

六、城乡公益性公墓建设要求和标准

1. 审批管理规定：公墓是为城乡居民提供安葬骨灰和遗体的公共设施。公墓分为公益性公墓和经营性公墓。公益性公墓是为农村村民提供遗体或骨灰安葬服务的公共墓地。经营性公墓是为城镇居民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实行有偿服务的公共墓地，属于第三产业。根据民政部《公墓管理暂行办法》和《陕西省殡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兴建殡葬设施。经营性公墓由殡葬事业单位建立。

农村公益性公墓：由村民委员会提出意见，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报县区民政局审批，市民政局备案。农村公益性墓地或公益性骨灰存放处不得为村民以外的死亡人员提供遗体安葬或骨灰存放服务，墓穴或骨灰存放设施不得从事买卖、出租、转让等经营性活动。

经营性公墓：建设经营性公墓由申办单位提交申请报告、可行性报告、城乡建设和土地管理部门审查意见、公墓规划图等材料经县区民政局初审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报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2. 建设要求

建立公墓应当选用荒山瘠地，不得占用耕地，不得建在风景名胜区和水库、湖泊、河流的堤坝以及铁路、公路两侧。

城市公益性公墓以骨灰堂（壁、墙）安放以及深埋、树葬、草坪葬等生态安葬为主要形

式。骨灰存放格位和生态葬法墓穴数量不得低于墓穴总量的 50%，骨灰安葬应使用可降解的环保材料。墓区绿化面积不低于 30%。公益性公墓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1 平方米，设立规格统一的卧碑，严禁修建超大面积墓、家族墓和豪华墓。农村公益性公墓。火化区提倡建设骨灰公益性公墓，以骨灰楼（堂、墙、塔）为主；土葬改革区建设遗体公益性公墓，提倡深埋、地表不留坟头。骨灰公墓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0.8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1 平方米，遗体公墓单穴占地面积不得超过 4 平方米，双穴不得超过 6 平方米。墓碑一律采取卧碑方式，碑长不超过 60 厘米，碑宽不超过 50 厘米，厚度不超过 15 厘米，倾斜度不超过 15 度，不得使用白色碑体。

七、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出台的目的意义。殡葬改革是破千年旧俗、树一代新风的社会改革，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关系党风政风民风。《意见》的亮点体现在四个“首次”。**殡：**首次明确禁止党员、干部在丧事活动中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和借机敛财。**葬：**首次规定了党员、干部要带头实行生态安葬，鼓励去世后捐献器官或遗体。**祭：**首次要求党员、干部带头文明祭奠和低碳祭扫，积极参与社区公祭等现代追思活动，要求党员、干部带领群众逐步将祭扫转移到精神传承上。《意见》对党员干部提出了四个要求：一是要带头文明节俭办丧事，二是带头实行火葬和生态安葬，三是带头文明低碳祭扫，四是带头宣传引导殡葬改革。

八、全市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范围：按照中省有关文件精神，全市所有殡仪馆、殡仪服务站（中心）、公墓（含已报待批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医疗机构太平间、宗教活动场所骨灰存放设施均在殡葬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范围。具体为：

（一）公墓建设运营中的违法违规行为：1. 未经批准擅自兴建非法墓地等公墓设施（含骨灰塔陵园、地宫等），乱埋乱葬、农村非法墓地；2. 公墓未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手续，占用耕地、毁林建墓；3. 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公墓建设规划、扩大建设用地面积；4. 除依法向逝者健在配偶等特殊人群预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并确保自用外，向未出具死亡证明、火化证明或迁葬证明的人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5. 建造、出售（租）超规定面积墓穴（墓位）；6. 违反价格管理规定，按规定实行政府定价、指导价的墓穴（墓位）超标准收费，出售（租）墓穴（墓位）、骨灰存放格位中实施价格欺诈、价格垄断等违法行为。经营性公墓随意涨价、违规销售超标准墓位；7. 农村公益性墓地违规转让经营管理、出售（租）墓穴（墓位），从事营利活动；8. 宗教活动场所与商业资本合作，擅自设立骨灰存放设施，违规从事营利活动；9. 公墓以墓穴（格位）为抵押物，许诺高额返利非法向社会集资行为；10. 公墓未经审批跨行政区域设立办事处或销售点，未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民政部门备案，违规销售行为；11.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未按规定政府投资建设、未办理建设用地手续、价格未经审批。

（二）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丧葬用品销售中的违法违规行为：1. 提供殡葬服务、中介服务及销售丧葬用品不按规定明码标价，强制服务收费、只收费不服务行为；2. 丧葬用品店违规经营、违规经营、欺行霸市行为；3. 医疗机构开展营利性殡仪服业务；4. 制售超面积豪华墓体、超大超高墓碑；5. 在火葬区违规制售棺木等土葬用品，在土葬区销售水泥预制墓体；6. 违规运输遗体行为。

九、违法违规墓地摸排认定标准：1、违法违规私建“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专门用于存放自家先人骨灰或遗骨的类似住宅造型的建筑，合法房产存放骨灰情形不纳入此次统计；户主是指建造“住宅式”骨灰安放建筑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2、违法违规私建硬化大墓：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包括改扩建）的已安葬遗体或骨灰的超面积硬化单体建（构）筑物，对超面积的认定参照埋葬遗体单人墓占地不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占地不超过6平方米的上限；户主是指私建硬化大墓的牵头组织者、实施者。未石化硬化的土坟不纳入此次统计；公墓设施内的超标准墓位纳入“回头看”内容另行统计。3、违法违规私建活人墓：指在公墓和农村公益性墓地等殡葬设施以外，违法违规私自建造的专门用于但尚未安葬遗体或骨灰的建（构）筑物；墓主是指活人墓的所属人。4、超标准墓穴：指在1998年5月19日以后建设的埋葬骨灰的单人墓或者双人合葬墓占地面积超过1平方米，埋葬遗体的单人墓占地面积超过4平方米，双人合葬墓超过6平方米；墓主是指墓穴使用人。5、农村公益性公墓违规对外销售：指农村公益性公墓对保障范围内村民以外人员销售墓穴，提供安葬服务的现象或行为。

十、区划地名工作

（一）行政区划概念

目前，我国行政区划分为中、省、市、县、乡五个层级。

根据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1)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2)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3)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国家在必要时设立特别行政区。

我市的行政区划情况：全市行政区划分为市、县区、乡镇（街道）三个层级。村、社区属基层群众自治组织，不是行政区划的层级，但它们受上级政府委托或授权可以行使部分行政管理事务。汉中经济开发区属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不是行政区划范畴意义上的政区。

我市在1996年2月，经国务院批准，撤销原汉中地区行政公署，设立地级汉中市。下辖汉台、城固、南郑、洋县等11县区，其行政区域范围不变。将原县级汉中市设为现在的汉台

区。同年4月，在各县区开展了撤区并乡建镇工作，全市66个区公所建制全部撤销，477个乡镇建制撤销203个。2001年，又在全市开展了并乡建镇工作，再次撤并乡镇45个。2002年，经省政府批准，新成立了汉中经济开发区（由南郑经济开发区和汉台经济开发区合并）。2010年，按照省政府安排部署，我市开展了撤乡并镇区划调整工作。全市撤并乡镇46个，撤并率达20.35%，全市从234个乡镇（街办），撤并为188个镇（街办）。2014年，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全市又开展了一轮撤乡并镇区划调整工作，全市撤并12个镇（街道办），现有152个镇、25个街办。全市行政辖区总面积2.72万平方公里，占全省总面积的13.8%。2017年7月国务院批准，撤销南郑县，设立南郑区，我市现有2区9县。

（二）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批权限：

行政区划变更属重大变更，涉及政治、经济、社会各领域重大变更，因此，其审批权限是所有变更中最高的。

（1）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审批权限：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建制，决定特别行政区的设立及其制度。

（2）国务院的审批权限：县级（含县级市、市辖区）以上行政单位的设立、撤销、命名、隶属关系及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驻地的确定和迁移；涉及海岸线、海岛、边疆要地及重要资源地区隶属关系和行政区域变更。

（3）省级人民政府（自治区、直辖市）的审批权限：批准乡镇的设立、撤销、更名和行政区域界线的变更；乡镇政府驻地的迁移；经国务院授权，对县（含县级市），市辖区的部分行政区域界线变更进行审批。

（三）行政区域界线管理

1. 命名、更名的原则：①充分反映当地历史、地理、文化风貌；②在继承传统文化的同时吸收现代文化；③一定区域内的同类地名不得重名（一个县区内的乡镇、街道办事处名称，一个乡镇内自然村名称、一个城镇内的街、巷、居民区名称不得重名；）；④基层政区与其驻地名称、专业设施与当地名称统一；⑤使用规范的汉字或少数民族文字（地名用字要规范）；⑥符合区域性地名规划；⑦将传统地名作为文化遗产保护；⑧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我国地名；⑨不以著名的山脉、河流等自然地理实体名称作为行政区域名称；⑩乡镇、街道办事处一般应以乡镇人民政府驻地居民地和街道办事处所在街巷名命名。

2. 命名、更名的审批权限和程序：

（1）审批权限：①行政区域的命名、更名：省级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批，地级、县级由国务院审批，乡级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街道由批准其设立的政府审批），村、社区由县级人民政府审批。②自然地理实体的命名、更名：国内外著名的或跨省区的、涉及国界线走向、海上岛屿归属界线及载入边界条约或议定书的、科学考察中对国际公有领域的，均由国务院

审批；城乡居民地、建筑物、专业设施的命名、更名，按照地方有关地名管理法规的规定审批、各地不尽相同。

(2) 审批程序：按照国家和地方的地名管理法规及各地的执行情况，地理实体命名、更名的申报程序一般分为四步：

①申请。由县级地名主管部门（专业设施名称由专业主管部门）拟定地理实体命名或更名方案，并填写申报表；

②审核。上级地名主管部门（或专业主管部门）审核命名、更名方案是否属实、是否符合地名管理法规，必要时向有关方面或社会征询意见；

③批准。上级地名主管部门按照审批权限，将审核的申报材料呈报批准机关审批，获准后由申报命名、更名的地名主管部门履行标准地名的法定注册手续；

④启用。申报命名、更名的地名主管部门，通过公告、新闻媒体等向社会公布获准的标准地名，予以正式启用。

第六部分 福利彩票发行

福利彩票是经国务院批准，由民政部门负责发行，财政部门负责监管的国家公益彩票。中国福利彩票始于 1987 年，以“团结各界热心社会福利事业的人士，发扬社会主义人道主义精神，筹集社会福利资金，兴办残疾人、老年人、孤儿福利事业和帮助有困难的人”。始终秉承“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发行原则，倡导“多人少买，奉献爱心”的销售理念。

一、福利彩票类型

主要有：双色球（乐透型）、七乐彩（乐透型）、快乐十分（快开型）、3D（数字型）、中福在线（视频型）、刮刮乐（即开型）等 5 种类型玩法。

二、福利彩票销售网点

全市设立福彩投注站 373 个。其中，旗舰店 4 个（汉中城区 1 个、勉县 1 个、西乡县 1 个、略阳县 1 个），建设国标示范店 93 个。设立中福在线销售大厅 7 个（汉中城区 3 个、勉县 1 个、西乡县 1 个、略阳县 1 个、城固县 1 个）。建成福利彩票公益驿站 12 个。

三、彩票资金构成比例

◆福彩公益金分配：中央和地方按照 50:50 分配，省市按照 43:57 分配，市县按照 45:55 分配。中央留成资金主要用于青少年教育、医疗救助、扶贫、助残和充实社会保障基金等；省、市、县留成资金主要用于福利院、敬老院、老年公寓、互助幸福院、日间照料中心、残疾人康复设施、流浪儿童救助中心等福利设施建设改造，以及资助贫困大学生、高龄老人补助、困难救助等公益慈善事业。

◆**彩票发行费**：用于支付销售网点代销费和各级福彩机构业务费。其余中、省、市、县按规定比例分成，用于各级福彩发行机构的产品研发、营销宣传、物流通信、设备购置和更新、人员工资等业务支出。